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

1、我们认为基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，为妥善解决有关债权债务问题，PL公司、惠景国际及公司签订了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》，该协议的签署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。本次交易公平、公正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沈洪涛

雷敬华

2021年6月21日